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QMS** **□50430** **■EMS** **■OHSMS****Q:监查1,E:监查1,O:监查1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山东鄄城佳新仪器有限公司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办公室** | **陪同人员** | 张礼俊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**审核时发现公司计划于2020年5月份进行质量、环保、安全意识培训，但是未能提供相关培训的证据，不符合文件和标准要求。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**■**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7.2 条款** 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 ■**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7.2 条款****□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■ **GB/T 45001-2020 idtISO45001：2018标准 7.2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**■**一般****审核员： 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 2020.12.24 日 期： 日 期：**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E:\360安全云盘同步版\国标联合审核\202012\山东鄄城佳新仪器有限公司\新建文件夹\ 2020-12-25 21.22.51_7.jpg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**公司计划于2020年5月份进行质量、环保、安全意识培训，但是未能提供相关培训的证据**。 |
| **纠正情况：**立即组织一次对**质量、环保、安全意识培训**，并进行记录。 |
| **原因分析：**办公室相关人员对GB/T19001-2016 标准7.2条款、GB/T24001-2016 标准7.2条款和GB/T45001-2020标准7.2条款内容学习不够，当时进行过培训，但是忘记做记录了。 |
| **纠正措施：**组织人员学习GB/T19001-2016 标准7.2条款、GB/T24001-2016 标准7.2条款和GB/T45001-2020标准7.2条款内容；学习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的要求。 **预定完成日期：2020.12.30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检查管理体系其他环节是否有类似事件发生，经检查，无类似不符合发生。 |
| **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**纠正措施有效。**验证人： 日期：** 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:**

****

****